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50 期

2021. 7. 1-2021. 9.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2021 年 7 月至 9 月職業災害以墜落、滾落居多，呼籲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雇主應提供其適當安全帽。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另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另本期發生多起被刺、割、擦傷之職業災害，提醒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一、動力衝剪機械。二、手推刨床。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四、動力堆高機。五、研磨機。六、研磨輪。七、防爆電氣設備。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物體飛落	3
從事塔吊爬升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3
(二) 墜落、滾落	6
從事模板支撐調整作業發生墜落、滾落致死災害	6
(三) 被夾、被捲	9
從事潛盾機拆除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9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2
(一) 被刺、割、擦傷	12
從事矽酸鈣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12
從事角材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14
從事木材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17
從事木作材料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19
從事補充冰塊於水冷扇作業發生切割致傷災害	21
從事鋸樹作業發生切割致傷災害	23
(二) 墜落、滾落	25
從事工作縫鋼筋清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5
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7
從事風管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0
從事屋頂鐵皮鋪設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2
從事洗水塔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5
從事牆面修補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8
(三) 跌倒	40

從事鋼筋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40
從事混凝土壓送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43
從事配管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45
(四) 被撞	47
從事角鋼伸縮縫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傷災害	47
從事鋼瓶解壓作業發生被撞致傷災害	49
(五) 被夾、被捲	51
從事垃圾清運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51
從事車輛裝載作業遭拖運車夾擊致傷災害	53
(六) 感電	55
從事接線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55

前 言

本期（2021年7月至9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3件（死亡3件、重傷0件），其災害類型為物體飛落1件，墜落、滾落1件及被夾、被捲1件（圖1）；行業別營造業3件、一般行業0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0名，罹災者已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3名（圖3）。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20件，災害類型分別為被刺、割、擦傷6件，墜落、滾落6件，跌倒3件，被撞2件，被夾、被捲2件及感電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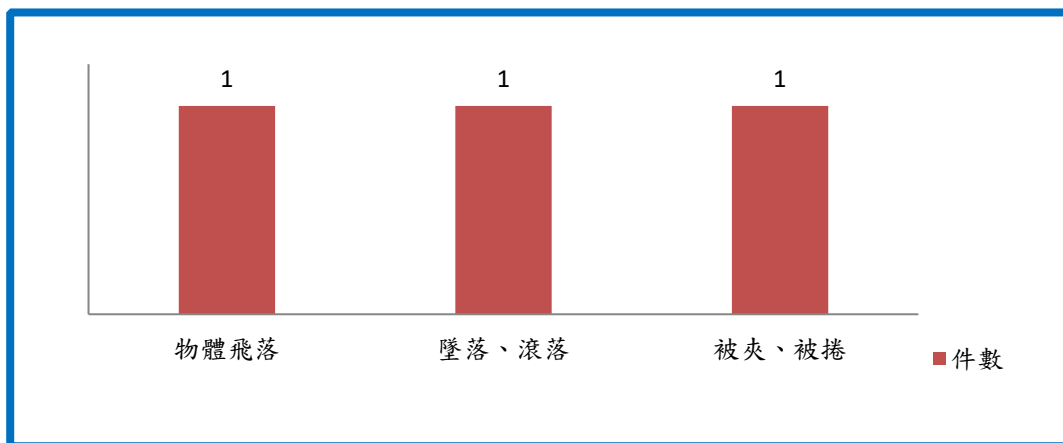


圖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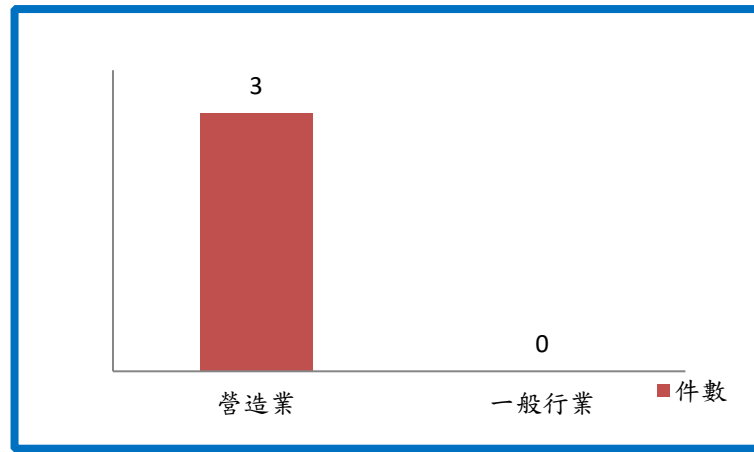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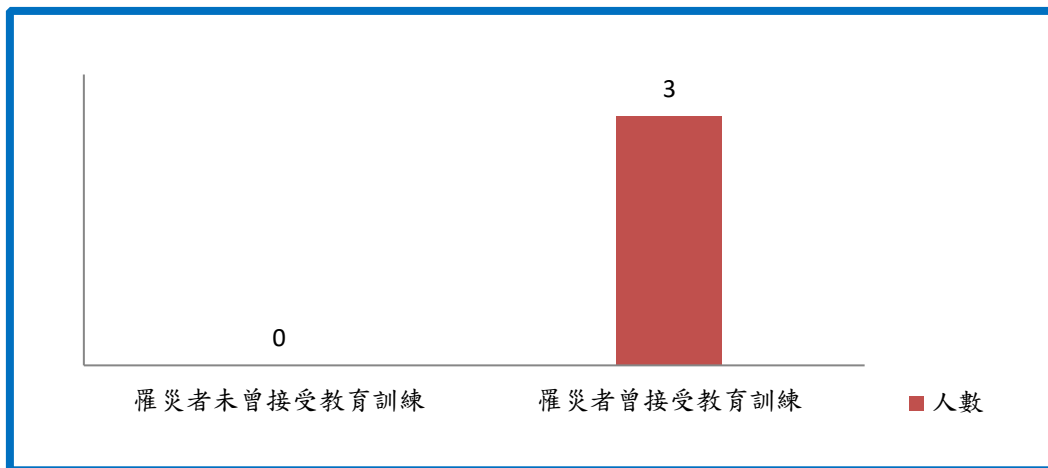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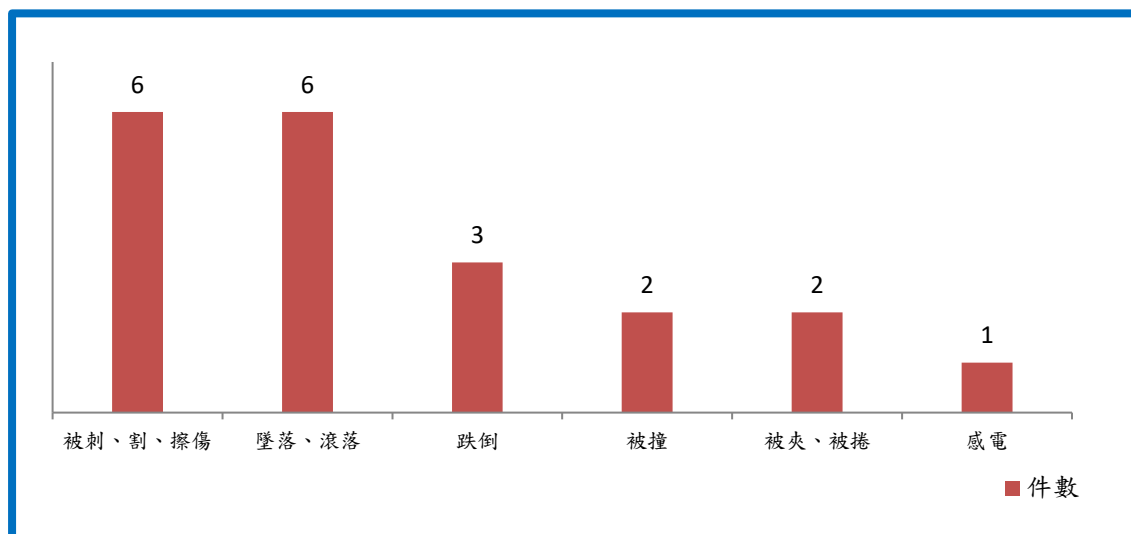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物體飛落

從事塔吊爬升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起重機(2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7月1日16時35分，臺北市中山區，洪○彬(即○○工程行)。

(二)洪○彬(即○○工程行)承攬○○○大樓新建工程之固定式起重機安裝和爬升工程，當日工地正在進行固定式塔式起重機(簡稱塔吊)爬升作業，由座梁3樓夾梁6樓爬至座梁6樓夾梁10樓，塔吊爬升前，10樓預放長度約13.5公尺長且荷重約3.014公噸之回補梁，使用檔塊假固定。爬升至10樓時，當塔吊施力夾梁上，產生瞬間之向下作用力，使塔吊夾梁下沉而壓到下方10樓回補梁，造成10樓回補梁脫落，並波及到預放7、8、9樓回補梁，4支回補梁墜落，罹災者許○○正在6樓工作平台上勘查塔吊爬升的狀況，不慎被掉落之回補梁砸中，並且造成工作平台被破壞，罹災者被回補梁砸中後墜落至3樓安全網，經送至馬偕醫院宣告不治。

(三)110年7月1日本處已依規定將該工程予以部分停工處分，並要求事業單位提出職業災害調查相關資料，隔日並續對相關廠商及人員進行後續調查。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1、雇主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未擬訂包括下列事項之作業計畫，並使勞工遵循：一、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二、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雇主應於勞工作業前，將作業計畫內容使勞工確實知悉。

2、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調整、操作、組配或拆卸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塔式起重機進行高層建築工程等作業，於該起重機爬升樓層及安裝基座等時，應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

3、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

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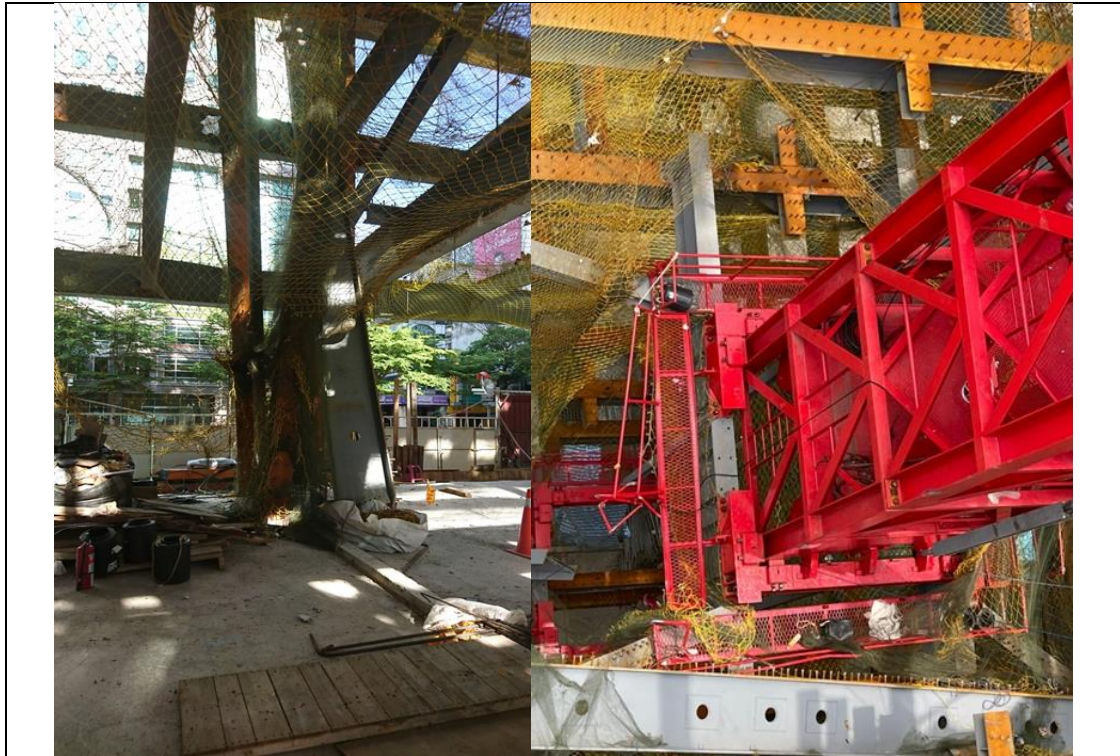
-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以及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工作之連繫與調整。(2)工作場所之巡視。
- 2、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3、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未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4、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5、雇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6、雇主未依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進行塔吊爬升作業時，應使其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作業，避免預放鋼梁掉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2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雇主使勞工進行塔吊爬升作業時，應評估現場環境，並注意塔吊爬升前置作業之巡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被回補梁砸落至三樓安全網上。	



說明二

7、8、10樓之回補梁墜落至一樓、9樓之回補梁墜落至6樓

(二)墜落、滾落

從事模板支撐調整作業發生墜落、滾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7月10日，臺北市○區○街○號，顏○○（即國○工程行）。

（二）鄭罹災者為顏○○（即國○工程行）所僱用之勞工，110年7月10日14時46分鄭罹災者於工地1樓東側進行圍牆模板支撐調整作業，鄭罹災者爬上1層施工架上使用拔釘器欲調整模板支撐時，左腳踩住鋼管支撐，雙手使用拔釘器施力時，因重心不穩由施工架墜落、滾落至地面水溝處（總落距為1.7公尺）。

（三）鄭罹災者墜落、滾落後當下瞬間意識不清，約過2分鐘後恢復意識，經現場人員自行送往臺大醫院救治，惟仍於7月14日7時48分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滾落。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未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3、雇主對於1樓東側圍牆使用之施工架，工作台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事前未確實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5、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對於再承攬人於1樓東側圍牆施工架，未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墜落、滾落危險之虞之模板支撐調整作業，亦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選任訓練合格之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事業單位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四)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十)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鄭罹災者左腳踩住鋼管支撐，雙手使用拔釘器進行作業。
	
說明二	鄭罹災者重心不穩墜落、滾落至地面水溝處，安全帽於中途掉落，頭部撞擊致地面模板材料。

(三) 被夾、被捲

從事潛盾機拆除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39）

二、災害類型：被夾（7）

三、媒介物：營建用機械（其他）（14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0年9月28日15時16分，臺北市萬華區○○路下方隧道，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二)當日勞工4人進行潛盾機中胴體拆除作業，準備以手拉鍊條起重器下放中胴體分塊(含千斤頂)，惟千斤頂卡到盾殼加勁板。為了排除此障礙，王罹災者鑽入機體內進行切割作業。當切除加勁板一角後，因中胴體分塊未妥實固定、瞬間下滑，王罹災者頭顱遭千斤頂及後方之中折限位器固定座夾擊。

(三)其他勞工見狀前往救援，將罹災者救下，並撥打119，由消防局緊急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惟仍於當日17時14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

- (二)間接原因：
1. 使勞工於機械之修理、調整過程中，未有足夠之活動空間，致機械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
 2. 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未於安裝前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3.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適當安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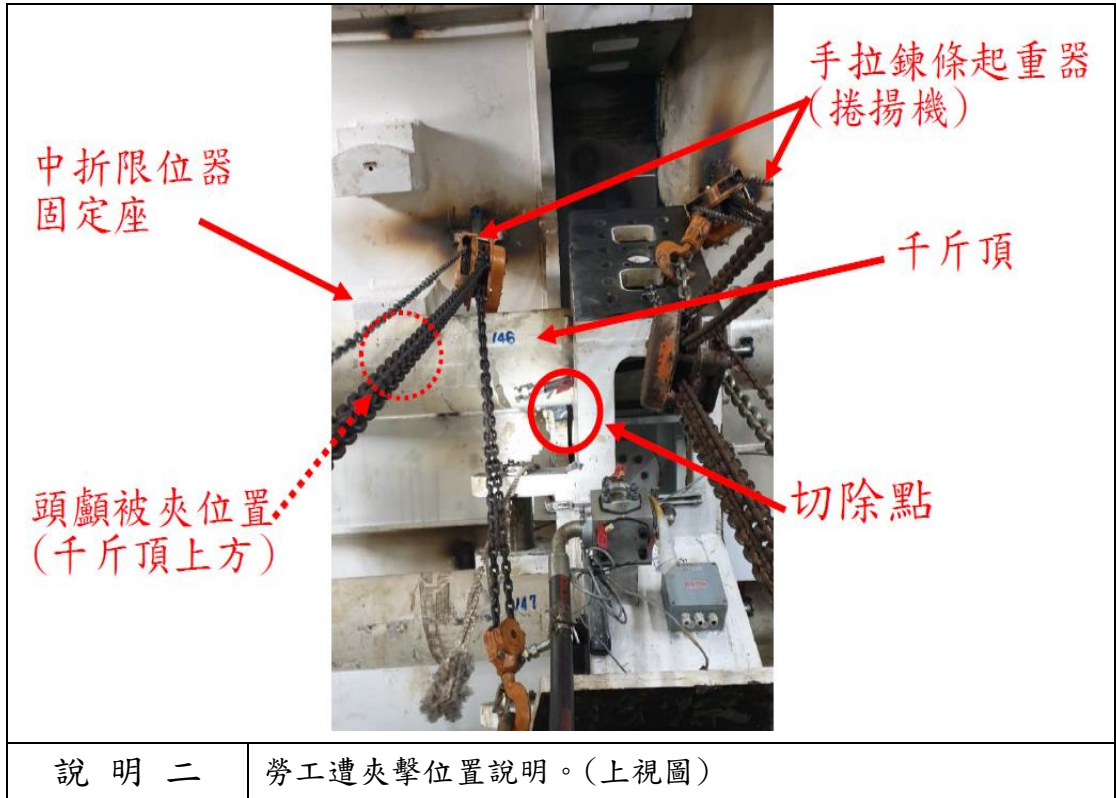
- (三)基本原因：
1. 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未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
 2. 對於捲揚機操作勞工，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隧道從事潛盾機拆除作業有被夾之危害，未確實執行指揮及協調，亦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及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且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
 4. 未依潛盾機原廠文件及業主核准「潛盾機拆除及再組裝計畫書」所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拆解。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 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之 1 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四)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五)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被刺、割、擦傷

從事矽酸鈣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割（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7月3日，臺北市萬華區○路○號對面，樺○公司。

(二)民國110年7月3日15時0分，接獲消防局電話通報，於萬華區○路○號對面（106建○）○新建工程，吳罹災者從事切割作業時，遭小型電鋸割傷左手前臂受傷。

(三)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治療，目前已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可稽。

2.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

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案發當時工地在進行內外部裝修工程，罹災者從事矽酸鈣板切割作業，其所使用之小型電鋸未設置護罩，導致罹災者左手前臂受傷。

從事角材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8月10日13時10分許，臺北市○區○路○號，日○公司。

（二）日○公司承攬○區○路○號裝修工程之木作工程，當日馬罹災者於工地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工作臺進行角材切割作業，使用雙手將角材推進時，因施力點不平均，導致角材往回反彈，左手拇指遭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鋸片割傷。

（三）現場人員立刻撥打119將馬罹災者送往臺大醫院急診救治，手術結束後轉至普通病房休養觀察。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雇主僱用勞工於工地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角材切割作業，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有文件或紀錄可稽。

3. 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就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

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就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日馬罹災者進行角材切割作業，使用雙手將角材推進時，因施力點不平均，導致角材往回反彈，左手拇指遭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鋸片割傷。



說明二

左手拇指頭3分之1被削掉。

從事木材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8月26日，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大○公司。

（二）大○公司承攬信義區○路○號○樓裝修工程之木作工程，當日沈罹災者於工地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木材切割作業，手指及手掌遭鋸臺刀片切割傷。

（三）當日立即通報119並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救治住院，27日進行縫合手術並於30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雇主僱用勞工於工地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夾板切割作業，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亦未確實實施聯繫與調整、巡視。
- 2、事業單位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
- 3、承攬人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4、承攬人從事營造作業未就其他營建作業，確實實施作業檢點。
- 5、承攬人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三）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罹災者使用之圓盤鋸</p>	
		
<p>說明二</p>	<p>模擬罹災者使用情形</p>	

從事木作材料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9月2日16時許，臺北市士林區○路○號，杰○公司。

(二)杰○公司承攬士林區○路○號○樓之室內裝修工程，當日陳罹災者於工地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材料切割作業，右手食指遭鋸台刀片割傷。

(三)其他木作勞工見狀即打119將陳罹災者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治療，右手食指縫9針後即返家休息。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雇主僱用勞工於工地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木材切割作業，未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
2. 從事營造作業未就其他營建作業，確實實施作業檢點。
3. 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當日陳罹災者進行木作材料切割作業，遭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鋸片割傷。



說明二

同上。

從事補充冰塊於水冷扇作業發生切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管理顧問業（702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其他（1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0年9月3日10時，臺北市中山區○路，沐○公司。

（二）陳罹災者當時進行補充水冷扇冰塊作業，陳罹災者將冰塊連同袋子一併放置冰塊補充口，因機械未停止運轉，致袋子被扇葉捲入，陳罹災者伸手抓袋子，不慎左手被扇葉割傷。

（三）經救護車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急診治療，並於110年9月7日出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傷。

（二）間接原因：使勞工補充水冷扇冰塊時，未確實停止機械運轉即進行作業。

（三）基本原因：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圖為移動式水冷扇，紅色圈處為冰塊的補充口。

從事鋸樹作業發生切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人力供應業（782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9月15日13時39分，臺北市中正區○○路，太○○公司。

（二）左罹災者執行處理廢棄樹枝整理勞務作業，左罹災者手持樹枝另一位學校人員協同手持研磨機改裝鋸片裁切樹枝，切割時左罹災者左手食指不慎被鋸片削到流血不止。

（三）經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診處理縫合傷口後，自行出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傷。

（二）間接原因：

1. 研磨機未裝有護罩等安全防護設備。

2. 未穿戴安全防護手套。

（三）基本原因：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研磨機，應有安全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處理廢棄樹枝整理勞務作業現場，被要求樹枝需切割符合回收車尺寸大小。



說明二

使用研磨機改裝鋸片裁切樹枝，切割時左罹災者左手食指不慎被鋸片削到流血。

(二)墜落、滾落

從事工作縫鋼筋清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7月5日15時0分，臺北市信義區○街○巷，雙○公司。

（二）雙○公司承攬（107雜○）（107建○）廣○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標統包工程，當天洪罹災者在工地地下3樓的電梯井工作臺上進行工作縫鋼筋清理作業，因工作臺未確實固定，且下方未設置安全網，導致勞工於作業中造成工作臺有移動情形，進而形成開口，再由開口墜落（墜落高度約為6公尺）至地下4樓板，經送國泰綜合醫院，診斷結果為胸骨骨折、骨盆骨折、小腿骨骨折及左手腕骨折，目前已開刀並住院治療。

（三）自行送往國泰醫院醫治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工作縫鋼筋清理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


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洪罹災者於工地地下 3 樓的電梯井工作臺上進行工作縫鋼筋清理作業，因工作臺未確實固定，且下方未設置安全網，導致勞工於作業中造成工作臺有移動情形，進而形成開口，再由開口墜落(墜落高度約為 6 公尺)至地下 4 樓板。

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7月8日，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0段0號，自營作業者。

(二)自營作業黃罹災者（男，28歲）承接00空調行臺北市內湖區00國民小學冷氣安裝工程，其找鄭員一起安裝冷氣，110年7月8日下午約14時20分，2人在4樓安裝冷氣室外機時，黃罹災者站在冷氣機室外機安裝架上，欲鎖螺絲固定冷氣機在室外機安裝架上時，不慎自4樓墜落至地面。

(三)經通報119，送內湖三軍總醫院救治，當天立即住院開刀。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於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之開口從事冷氣室外機安裝作業時，沒有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未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及3次承攬人。
6.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

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六）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風管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支撐架（41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7月16日上午8時許，臺北市信義區○○街○○巷口，中○○○有限公司。

（二）當天工地正施作第4階安全支撐，但地下通風設備之風管放置於第4層橫擋托架上，影響施作，因此詹罹災者跨越護欄、走到第3層支撐上想解開風管。詹罹災者在解開風管前，覺得安全帶影響其作業，所以將安全帶脫鉤，導致風管解開後，詹罹災者因重心不穩、墜落至開挖面（落距約3公尺）。

（三）工地人員呼叫救護車，將罹災者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救治，診斷為肩頰骨骨折、第11節脊髓骨裂，住院開刀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巡視、指揮及協調，並實施連繫與調整等防止墜落災害之必要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從事屋頂鐵皮鋪設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裝修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8月2日15時許，臺北市大同區○路○號，凱○工程行。

(二)當日李罹災者於2樓屋頂從事鐵皮鋪設作業墜落至1樓地面(墜落高度約6公尺)。

(三)送往臺大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 3、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按其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2、雇主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3、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因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或天候等因素，致勞工有墜落、滾落之虞者，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勞工從事2樓屋頂鐵皮鋪設作業時未有安全防護設施設備，人員墜落至1樓地面。

從事洗水塔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0年9月16日12時30分，臺北市內湖區○路○段，煌○公司。

（二）煌○公司承攬內湖區社區洗水塔作業(14座)，煌○公司所僱張罹災者與張員2名勞工，於當日前往該址頂樓分別進行清洗水塔作業，張罹災者清洗完A水塔後，往張員清洗B水塔處方向走去，途中不慎踏穿塑膠屋頂板墜落至屋頂板(高度約4公尺)。

（三）經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並於110年9月27日出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未於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未對在職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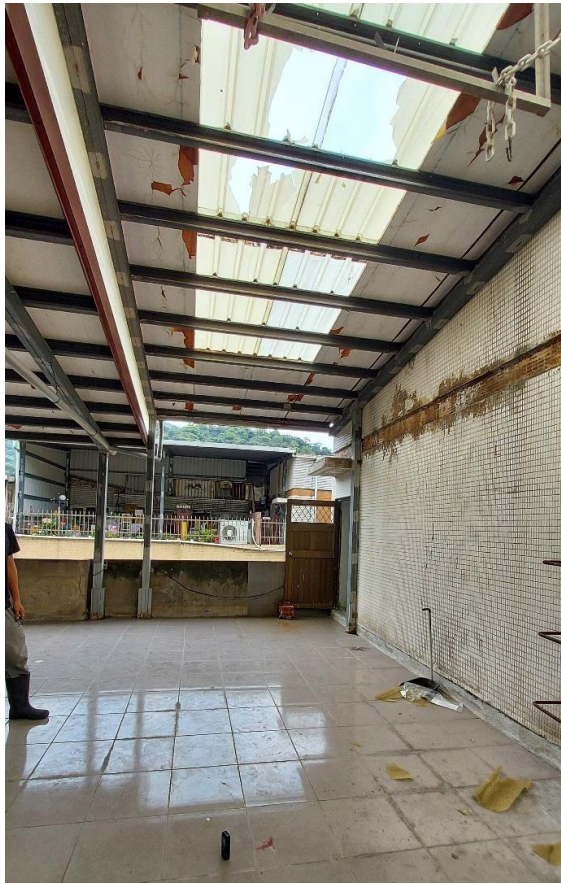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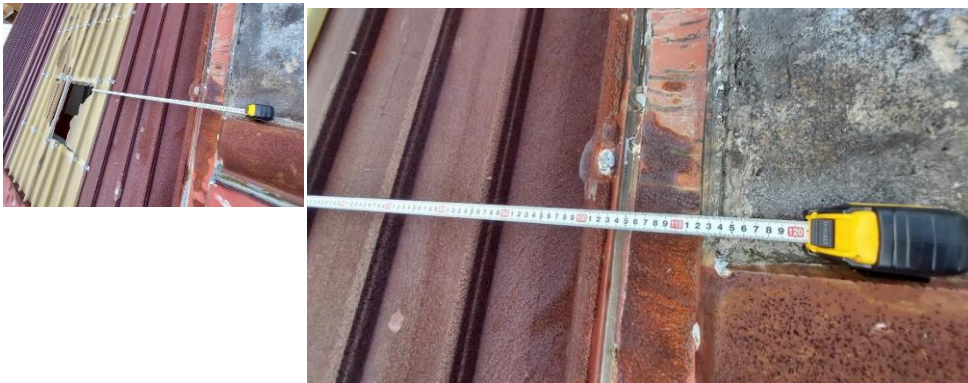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屋頂踏穿墜落處(墜落高度約4公尺)。



說明二

屋頂踏穿處，距A水塔清洗處約1.14公尺。

斜屋頂作業安全



說明三

改善措施。

從事牆面修補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4290)其他土木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9月30日14時許，臺北市士林區○路○號，盛○公司。

(二)盛○公司承攬士林區○路○號○樓之(○建○)○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當日王罹災者於工地12樓樓梯間使用9尺合梯進行牆面修補作業，於下合梯時墜落，造成脊椎壓迫受傷。

(三)其他勞工見狀即打119將王罹災者送往北投榮民總醫院治療，隨即開刀治療並於10月4日返家休息。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僱用勞工於工地使用高度超過2公尺之合梯進行牆面修補作業。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

2. 從事營造作業未就其他營建作業，確實實施作業檢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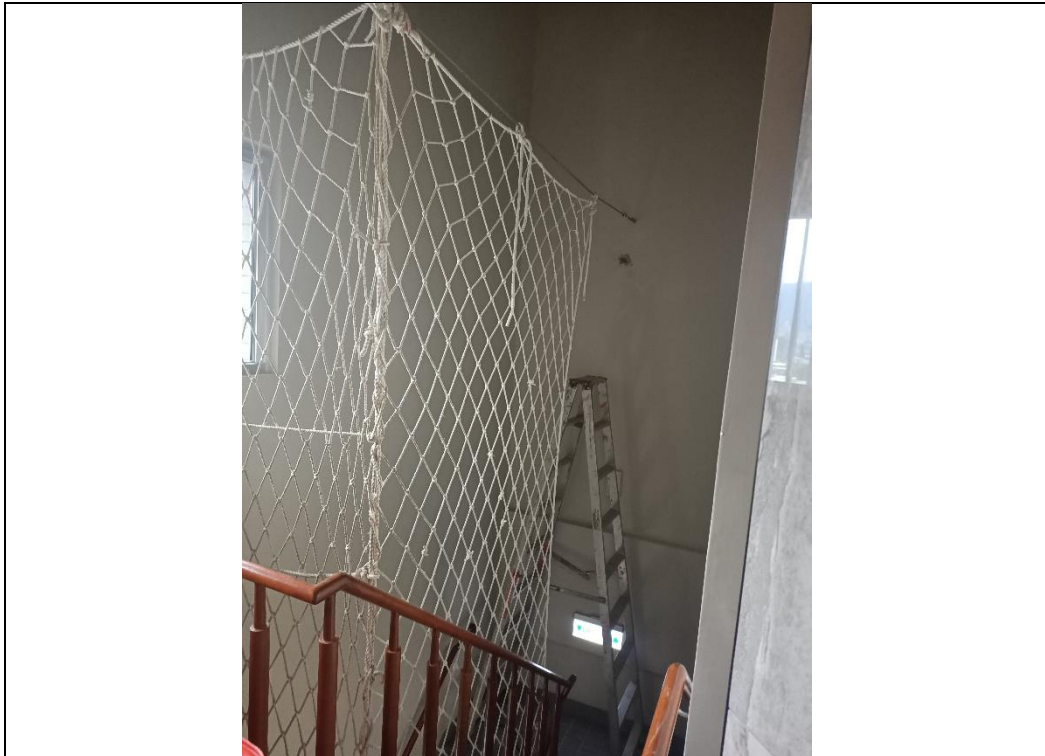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當日王罹災者進行12樓樓梯間牆面修補作業使用之合梯。

(三) 跌倒

從事鋼筋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7月10日11時45分，臺北市中山區○路○號，黃○○（即茗○工程行）。

（二）黃○○（即茗○工程行）承攬○○新建工程之鋼筋作業，當日(110年7月10日)11時45分，因2樓通道放置鋼筋等材料，導致黃罹災者經過時，不慎跌倒受傷。

（三）經工地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治療，當日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對於勞工於2樓通道放置鋼筋等材料，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

（三）基本原因：

1、無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2、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承攬人於2樓從事鋼筋作業，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4、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2樓通道放置鋼筋等材料，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p>



說明二 同上。

從事混凝土壓送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8月11日17時54分，臺北市信義區○路○號，駿○公司。

（二）駿○公司承攬○○新建工程之混凝土壓送作業，當日(110年8月11日)下午，因1樓通道放置木板高低差及地面濕滑，導致吳罹災者經過時，不慎跌倒受傷。

（三）經工地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治療，當日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對於1樓通道放置木板高低差及地面濕滑，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職業安全管理計畫亦無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2、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條第1項)。

(四) 僱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1樓通道木板高低差及地面濕滑，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	

從事配管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跌倒（02）。

三、媒介物：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9月19日9時許，臺北市文山區○路○號，耀○公司。

（二）耀○公司承攬文山區○路○號○樓之配管工程，當日張罹災者於工地地面1樓走至施工構臺的地下1層時，不慎跌倒造成右腳骨折。

（三）現場值班主任見狀即打119將張罹災者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治療，當天即住院開刀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事業單位從事營造作業未就其他營建作業，確實實施作業檢點。

2.承攬人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13款）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當日罹災者疑重心不穩導致跌到。

(四)被撞

從事角鋼伸縮縫吊掛作業發生被撞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110 年 7 月 14 日 19 時 32 分，臺北市文山區○街附近，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橋隧涵維護工程，事發當晚進行角鋼伸縮縫吊掛作業，王罹災者於角鋼伸縮縫（重量約 120 公斤）起吊離地後，欲用手改變其方向，惟此時起重機操作人員因操作不當，導致角鋼伸縮縫快速下降、晃動，因而撞擊到罹災者右腳，造成其右小腿近腳踝處骨折。

(三)罹災者經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急救，住院治療後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

1.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當荷物起吊離地後，勞工以手碰觸荷物。

2. 未確認吊運路線，且未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三)基本原因：未落實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使其辦理下列事項：六、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七、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3 條第 6、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吊掛之角鋼伸縮縫(尺寸：5 公尺×0.23 公尺、重約 120 公斤)。



說明二 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並應確認吊運路線，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

從事鋼瓶解壓作業發生被撞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營造業（431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壓力容器(31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9月24日，臺北市大安區○路○號，宏○公司。

(二)宏○公司承攬大安區○路○號拆除工程，當日古罹災者欲將工地廢棄冷媒鋼瓶解壓後丟棄，不料解壓時未固定鋼瓶致鋼瓶因內部氣體壓力旋轉飛出，打傷古罹災者，造成其左腿骨斷裂、右肩脫臼。

(三)當日立即通報119並送往國泰醫院救治，住院超過1日。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撞。

(二)間接原因：雇主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未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三)基本原因：原事業單位未確實實施連繫與調整、巡視。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第4、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雇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三)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1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打傷罹災者之廢棄氣瓶



說明二

罹災者受傷情形

(五)被夾、被捲

從事垃圾清運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政府機關（831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2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8月13日上午，臺北市○○區○○○路○段底，臺北市政府○○○○局。

（二）黃罹災者發現有樹枝卡在後車斗及車體間隙，進入後車斗下方排除障礙物，司機聽到黃罹災者喊一聲好以為狀況已排除，就將後車斗操作降下，造成黃罹災者胸部被夾受傷職業災害。

（三）經救護車送至新光醫院診治，進行X光及電腦斷層檢查，黃罹災者胸腔第三、四節肋骨骨折。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

（二）間接原因：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雇主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黃罹災者發現有樹枝卡在後車斗及車體間隙，進入後車斗下方排除障礙物，現場並無固定信號指引，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從事車輛裝載作業遭拖運車夾擊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524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23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9月22日約11時，臺北市士林區○路○巷口，統○公司。

（二）罹災者林員於發生處所從事車輛裝載作業，該員於完成其中1輛已裝載至拖運車車上之輪胎固定作業時，因察覺拖運車開始溜逸，故前往右前輪確認是否有放置輪檔，並於行經拖運車與前車間空隙時遭夾擊、兩車並同時往前約1.2公尺後停下，當日立即通報110並送往○○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未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或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事業單位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

3、事業單位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事業單位未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

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前三條規定之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十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2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遭拖運車撞擊之車輛（即前車），圖中之人員為罹災者。



說明二

災害現場已由本府警察局拉起封鎖線。

(六)感電

從事接線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全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9月30日8時57分，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旭○公司。

（二）旭○公司承攬士林區○路○段○號裝修工程之水電工程，當日林罹災者於工地1樓進行接線作業，因未停止送電導致林員感電後受到驚嚇，自合梯跌落地面，造成腰部撞傷。

（三）經通知消防局將林罹災者送往新光醫院治療，於當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雇主僱用勞工進行接線作業有導致感電之虞，未停止送電。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使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 承攬人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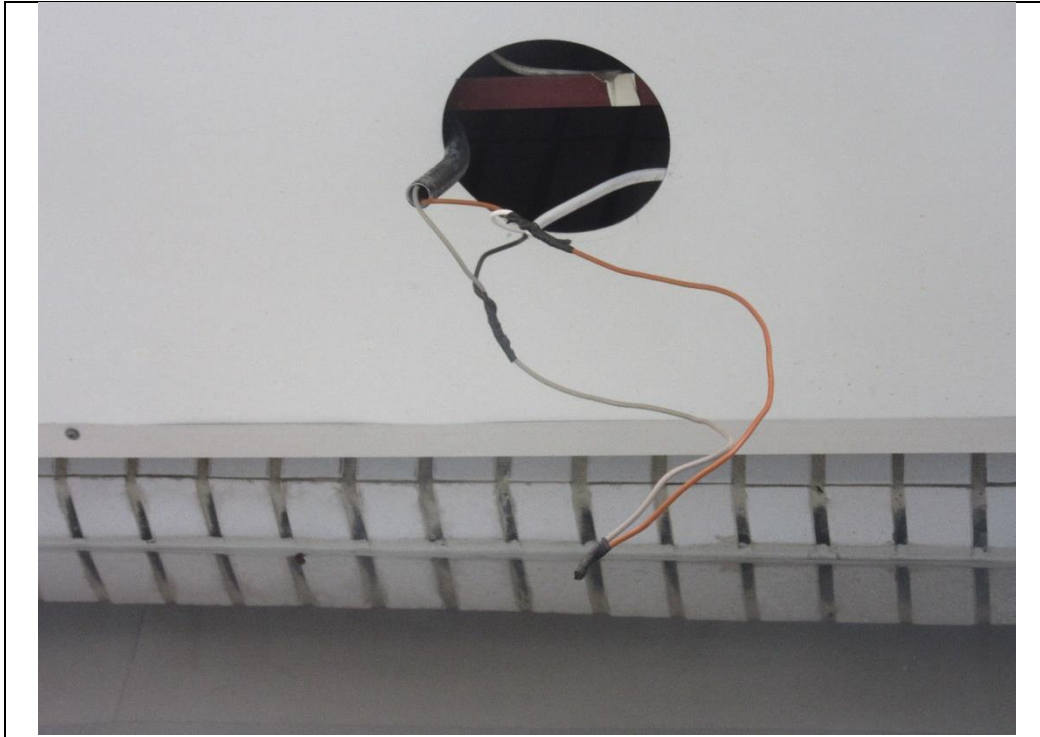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雇主僱用勞工進行接線作業有導致感電之虞，未停止送電。
----	----------------------------